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4.876

## 高校师德师风法治化路径探索

孙宁宁<sup>1</sup>

(<sup>1</sup>湖北工程学院, 湖北 孝感 432100)

**摘要:** 本文根据我国高校师德师风的法治现状, 分析了近五年高校教师失德失范的案例, 初步探索了高校师德师风法治化的完善路径, 包含 (1) 建立三权分置法治监管程序, 学生、教师 and 高校、社会组织相互制约; (2) 鼓励社会人士、学生等参与学术监督; (3) 提高高校教师收入, 减少教师的经济压力; (4) 增强高校教师的法律意识。高校师德师风法治化既依赖于高校教师的德才兼备, 也需要培养学生、社会人士的监督和参与。

**关键词:** 高校教师; 师德师风; 法治化路径

### 一、引言

近年来, 高校教师失德失范的案例层出不穷, 例如, 2024年中国人民大学的性骚扰事件, 2024年北京邮电大学15名学生联名举报导师失德失风, 2023年西南大学教授胁迫学生与其保持三年不正当关系等, 此类事件的曝光也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这类事件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高校教师职权的滥用, 当事学生出于对毕业的担心, 或前程的诱惑等原因而选择忍气吞声, 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有着极坏的影响, 高校教师职权的滥用与我国有待健全的师德师风法治化建设有着密切关联。在这个信息传播迅速的新时代, 高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法治化面临着新的形式和挑战, 本文基于对过去高校失德失范案例的分析以及当前高校教育行业师德师风法治建设的现状, 讨论并总结了高校教师师德师风法治化建设的可能路径。

### 二、师德师风法治建设现状

目前, 我国有较为完善的法律以规范高校教师的行为, 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失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这些法律详细规定了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然而, 除实体法律之外, 保证程序正义是推进高校师德师风法治现代化的关键环节。

对于教师失德失范行为的法治化程序, 不同学校的处理部门具有不同的处理流程, 但这相当于把程序的制定权交给不同主体, 使得高校在治理程序上仍缺乏统一、透明的完整机制。本文先分析近年来的相关案例, 并讨论高校师德师风的法治化路径。

### 三、案例讨论

经过查阅教育部官网发布的近五年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发现高校教师存在失德失范行为主要表现为: 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获取不正当利益、发表不正当言论等多个方面。

#### (一) 高校性骚扰问题

近年来, 互联网媒体曝光了较多高校教师性骚扰女学生的事件, 该类人群凭借自己掌握学生毕业的权力胁迫学生, 并达到自己不被检举揭发的目的。高校性骚扰问题是国内外高校共同的挑战, 欧美国家高校

**作者简介:** 孙宁宁, 女, 安徽阜阳人, 湖北工程学院教师。

性骚扰问题频发。<sup>[1]</sup>根据教育部发布既往典型案例,其中高校男教师的性骚扰案件较多。

## (二) 学术不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2024年4月发布了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学术不端问题主要为:干扰基金项目评审秩序,科研材料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套取科学基金经费。2024年华中农业大学某教授被其学生举报并核实篡改实验数据,编造实验结果。2020年国际学术打假专家Elisabeth Bik质疑中国地质大学副教授等人发表的顶级学术期刊,该文章成为中国作者首次被权威期刊《Science》撤稿的文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号)第四条规定,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因此,学术不端问题往往是个别高校教师学术行为不端而被同行、学生、学术打假人士等关联人士举报被查后才会上揭发。如果缺乏对学术诚信的监管,那么学术界将会坠入混沌。

## (三) 获得不正当利益

高校教师掌握学生的成绩考核权,平时的学习成绩也关系着学生奖学金、出国升学、评优评先等。学校行政岗教师大多掌管着经费管理、选人用人、国有资产、考试招生等多方面权力。近年来,出现了高校教师利用权力寻租,权“利”交换,利用规则制定权等公权力或个人影响,为特定关系人或团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仅在2020年通报了30余起高校贪腐案。<sup>[2]</sup>

## (四) 不正当言论

少数高教教师存在发表不正当言论的男性为,例如,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长期在网络上发布或转发错误言论,在课件中夹带低俗不雅言论,这不仅会造成恶劣的舆论影响,还会误导学生,对他们的未来发展造成相当不利的形象。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AAUP)认为,教师在决定课堂教学内容方面起着首要作用,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发表过声明,“教师对课程、教学主题和方法、研究、教师地位以及与教育过程相关的学生生活等基本领域负有主要责任。”类似地,在2007年的《课堂自由》报告中,美国教师协会指出:“尽管教师在道德上有义务遵守经批准的课程准则,但‘课堂自由’为教师提供了广泛的自由,以决定如何处理一个主题,如何最好地呈现和探索材料等等。”<sup>[3]</sup>可见,高校教师的言行对学生未来发展影响深远,高校教师的课堂自由也是有条件的自由,必须遵守法律与道德观念。

## 四、师德师风法治化路径探索

近年来,高校教师失德失范的案例层出不穷,且影响深刻,有必要探索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的法治化路径,应当合理规范化高校教师的权力,建立完善的监督权、执行权、决策权的制约协调机制,来预防高校教师失德失范的事件再次发生。有外国学者提出包括政策、教育和培训、案例管理和支持结构的预防工作,来完善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的法治化。此外,旁观者方案、积极的领导技能和其他组织因素对预防工作都有促进作用,且高校教师参与组织文化也可以有效预防此类事件。<sup>[4]</sup>失德失范事件的预防工作需要高校教师、学生、学界以及社会的参与。

### (一) 完善高校监督机制

高校建立统一的学生事件处理部门来预防失德失范案例,专门处理一系列不正当的师生关系或者事件,从外部社会组织中选取评审库专家成员,轮职介入案件处理过程,并对外宣传普及该部门的职责及联系方式,便于高校教师失德失范事件的预防宣传与学生的求助。这类部门可在电子数据、物证等材料即可启动预防程序,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将与教师绩效考核挂钩。通过这类部门的设立,形成学生、教师与高校、社会组织专业人士组成专业处理的部门,形成三权分置局面,从而达到相互制约的目的。因此,需要尽快建立高校程序法治的规范性文件,让社会群体了解、宣传、共同监督执行。

### (二) 鼓励学术监督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可以制定相关办法鼓励社会人士、学生进行学术打假,对于追回的国有资产可以给予举报人部分奖励。上文提到的高校成立的专业处理部门同时也负有协助国际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处理学术不端问题的义务。

### (三) 提升高校教师待遇

目前, 高校教师的待遇普遍偏低, 提升高校教师待遇或者给予教师更多机会努力创收, 可以预防教师由于经济压力而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根据2009年8月27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学者提到教育强国建设的艰巨而复杂任务迫切需要充分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应确立“教师是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人才”的政策理念; 逐步将“教育行业在城镇非私营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排名”提高到前五名。<sup>[5]</sup>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待遇, 防止教师成为社会收入底层, 进而引起社会问题。

#### (四) 增强高校教师的法律意识

相关部门主要对高校教师、学生进行教育培训, 以案例促教, 以法促改。要培养学生、社会相关人士的举报意识, 形成高校教师不愿腐、不敢腐, 学生愿意反抗、不怕举报失德失范的高校教师, 净化高校的学术氛围, 形成和谐、务实的高校治学和科学研究风气。

#### 五、总结

本文通过检索我国师德师风法治化现状, 讨论分析近五年教育部发布的高校教师失德失范的案例, 初步讨论并总结了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的法治化路径: (1) 建立高校教师失风失德处理程序法, 设立三权分置机制, 高校建立专业处理部门并由外部组织审查专家介入, 创建灵活举报条件, 处理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2) 鼓励社会人士、学生进行学术打假, 对于能追回国有资产可以给予一定奖励; (3) 提高教师待遇, 多渠道促进高校教师创收, 减少教师经济压力; (4) 增强高校教师法律意识, 对教师及学生进行培训教育, 形成法治思维意识, 以案促教, 以法促改, 教育高校教师德才兼备, 培养学生、社会人士监督与维权思维。

参考文献:

- [1] 马春波,张栋梁,庞贵明,高校反性骚扰制度体系的设计与构建研究[J],高教探索,2023(2): 44-45.
- [2] 李潇潇.高校贪腐案 中纪委一年通报 30 多起[J].人民法治, 2020(23):4.
- [3] Aaron Nisenson, Faculty Rights in the Classroom, September-October 2017: In the Crosshairs, Volume 103, Number 5.
- [4] Fredrik Bondestam and Maja Lundqvist, EUROPEAN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2020, VOL. 10, NO. 4, 397-419
- [5] 李廷洲,李阳杰,童春林.构建面向教育强国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J].教育研究,2023,44(09):22-30.

### Exploration on the Legalization Path of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Rule in Universities

Sun Ningning

<sup>1</sup> Hubei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ubei Xiaogan,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urrent legal situation of teacher ethics and conduct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ses of immoral and unprofessional behavior of university teacher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and initially explores the improvement paths for the legalization of teacher ethics and conduct in universities. These include: (1) Establishing a separation legal supervision procedure of three powers, where students, teachers and universiti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mutually restrain each other; (2) Encouraging social individuals and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academic supervision; (3)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university teachers to reduce their economic pressure; (4) Enhancing the legal awareness of university teachers. The legalization of teacher ethics and conduct in universities not only relies on the moral and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university teachers but also requires the supervis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and social individuals.

**Key words:** university teachers; teachers' professional ethics; the path of legalization